

傷寒雜病論義疏卷九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前方見

上條用桂枝法。本為太陽中風之治。本條用麻黃法。本為太

陽傷寒之治。今不冠風寒之別。復統稱發汗云者。蓋以陽明

為病。當以能食不能食。辨在裏之風寒。不可以有汗無汗。分

在表之虛實。
其汗出當用桂枝法達榮、無汗宜用 本條曰陽

明病。脈浮無汗而喘。發汗則愈。宜麻黃湯者。
六經雖皆有表邪、不可名曰表



證、明脈浮無汗而喘。爲肺氣外鬱皮毛之象。以風邪入肌。則

氣門乃閉。其證必身熱微惡風寒。但亦有喘不息惡風寒者、而故宜與

麻黃法。逕發其汗。若陽明表虛之無汗。身當癢、或用身是知皮膚

開閉百病所同。榮衛中傷六經一例。無必頭項身大、或兼腹痛、乃爲

外陽證明知其一則萬事畢矣。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
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茵
陳蒿湯主之。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

枚十四
擘四

大黃

去二
皮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莢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此推演發黃之變。由於瘀熱在裏。曰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熱越。謂熱隨津越。汗出則榮氣自和。凡發黃皆血盛得濕。熱不得洩。有汗則熱與汗并。邪自外解。若

但頭汗出。身反無汗。劑頸而還。此熱雖上洩。不得外達。加小

便不利。使濁溜經脈肌腠之間。更渴飲水漿。助濕鬱中焦。如

漚之化。胃熱搏濕。流於經合。內不得通。外不得越。陷於肌裏。

故成瘀熱發黃之變。此所謂在裏者。指熱在肌腠之裏。其氣

內根腸胃。非以入陰爲裏也。脈當沉滯而大數。宜茵陳蒿湯

主之。茵陳苦寒。體輕瀉經絡之濕熱。兼利便。故以爲君。梔子清

血中氣熱。大黃蕩氣中血熱。梔子走下焦。瘀熱解則黃從小

便去。當溺色如皂莢汁。知未數服而赤必。本方大黃等分獨輕。



且茵陳先煮。知其意固不在蕩實也。

陽明病。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者。宜抵當湯下之。

抵當湯方

水蛭 熬

蟲蟲 去翅
各三十箇
足熬

大黃 三兩
酒洗

桃仁 三十箇
尖及兩
仁去皮
者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更服。

此示陽明蓄血在經。有屎黑喜忘之證。曰陽明病。其人喜忘。

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蓋陽明胃家實熱。可爲燥屎。可爲發黃。不必定成蓄血之證。所以成蓄血者。以本有久瘀血。病隨體變故也。冠以陽明證者。脈象必大。濇而堅。不似太陽蓄血。脈見沉結之象。所以決其爲蓄血者。以喜忘。屎黑。便鞭。反易知之。經云。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陽明爲氣盛熱壯之府。其經內多脂分。經熱與瘀血并。令脈道失滲榮之力。血瘀則濁流經隧。故上千神藏而喜忘。經熱則脂敗腸間。

不由納於脂脈、

故下化涎沃而糞滑。黑者敗血之色。凡動物之血，離體則敗，敗則色黑。因熱

迫絡血內溢，雜和糞便，故令糞黑。以熱灼腸，失濟泌津液內

乾，故令糞鞭。色黑糞鞭，而大便反易者，涎脂裹鞭屎而下，以

陽明瘀血在經故也。瘀血在裏，又令不便，義詳後條。此證外無譫狂，內無

滿痛，最爲庸工難辨。下熱攻實，兩皆不達病所。脈象當濇大

而數，宜抵當湯下其瘀血。凡攻瘀與瀉胃不同，故不取硝黃

蕩實之品。若大便已見瘀塊者，此結血已動，則桃核承氣法

可中病，不必用抵當之峻劑也。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腹微滿。初頭
鞭。後必漉。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前方見

此示陽明病。有下後胃中更實之證。於法仍當再下。曰陽明

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既下則糟粕當去。心復懊煩。見熱留

胸中之象。宜梔鼓法清解上焦鬱熱。若心中懊煩而復見胃

中燥屎之證者。此下少而蕩實未盡。糟粕更結。胃濁不降。亦

可上干。見懊憹煩熱之變。故知在懊煩中當有異、脈轉沉實者。法當

再以大承氣湯攻之。知前雖用下。必小承調胃之類。劑輕病

重。不爲衰減故也。今燥屎復結。自當腹中滿痛。故知懊憹之
非虛煩。若腹微滿而未至大實。雖不大便。此腸燥胃寒之證。
攻之必初頭糞。其後必溏。初鞅後溏者爲虛。則攻爲誤下。
曰。不可攻之。教學者審慎遲廻之義。曰。若有燥屎者。宜大承
氣湯。辭旨直貫上文。則又示學者以審諦既決。復不可養癰
遺患。善哉思邈之言。醫貴乎膽大而心細也。

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燥屎。故使
不大便也。

此承上演示燥屎證諦曰。病人不大便五六日。不言誤治之逆。此屬正陽陽明。由胃燥漸轉內實之象。若燥屎已成者。當繞臍痛脹。煩躁發作有時。以燥屎內結。胃氣不得下通。燥屎必在大腸。大腸繞腹。上下一周。故證見繞臍而痛。糟粕既結。則血行亦阻。胃熱上干於心。故爲煩躁。胃氣於下降不通之際。氣至相搏。病邪發作。故爲煩躁發作有時。知煩躁之發作有時。則知繞臍痛脹。當亦有休止緩急之變。惟內實必腹滿不減。即痛有緩時。亦當拒按。不似虛寒之痛。有時乍止而病

若失也。燥屎之候既審。則必以大承峻攻。毫無疑義。惟屢經
誤治之變。而轉成內實者。即有燥屎。痛處亦不限繞臍。以糟
粕所結不多。則邪著有處。痛無定所。拒但必有腹滿他如雜病
內有風冷。穀氣不行。亦有繞臍痛見之證。當爲疴痛而非脹
痛。下之則其氣必衝。不衝者。心下則痞。要當平脈爲斷。未可
以繞臍痛便指爲裏實也。

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
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大承氣湯
方見前桂

此示日晡爲陽明王時。不但胃實潮熱。甚於日晡。即發熱當此時劇者。亦多屬陽明之證。曰。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則一日數發。可知發熱有時。本似風瘧之證。

如瘧狀。謂退復發。非指熱

寒往來熱。若獨至日晡。得燥金王時。而煩熱加甚者。此屬陽明之

爲病也。煩熱當較發熱稍殊。發熱又與潮熱有辨。煩熱者。熱少煩多。發熱者。熱多汗少。潮熱則蒸蒸如潮。熱汗濺濺。日晡發熱。雖證屬陽明。未爲可下之候。須審看脈變。以權虛實。若

脈實者。此裏實也。發熱時必澀然汗出。故宜下之。若脈浮虛

者。此爲風瘧。當從解肌之例。發汗即和外之互辭。即病發熱自汗時

病出之藏例無他曰。下之宜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宜者有審慎

較量之意。知又當隨證以消息也。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所以然

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前方見

此示大下後便秘內煩。腹中滿痛。仍屬燥屎再結之證。舉大下後

者。可以明雖下而熱可再結。不攻。蓋大下後。六七日復不大便。煩熱

不解。腹滿痛者。此雖曾經峻下。仍爲內有燥屎。若證象既具。

假令脈又沉實。不必虛揣既往之因。但據當前平辨之理。即

宜隨證施治。勿更遲疑。所以致燥屎復結者。知必糟粕停蓄。

下之未盡。故曰。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曰。宜大承氣湯者。

示法當再下。但宜消息進退云爾。每因、附會推詳、置目前脈往

億證中之辨、忽焉不講、是無異所以意射覆、即
中亦爲倖事、讀此當知所以輕重矣、

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息一作不能臥者。

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前方見

此示因循失下。致釀燥屎內結之變。

變者謂證

病機有疑似

難明之象。故師特條記之。夫三陽以氣爲用。凡壯熱之證。多

在陽明所闔。其熱則脈證俱見。治當求之氣分。假令邪氣留

連。熱久傷血。雖燥屎內結。而病深邪陷。反有傳導尙行。外無

壯熱之候。如本條病列陽明。但云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

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旣無

痛滿不減之情。復無譫妄如狂之狀。在裏則大便仍通。在外

則僅有微熱。奈何遽主大承。議施峻下。非見病知源。未有不

心迷惑者也。蓋病機非一逆所釀成。病情非一時之變化。

初證已當急下。醫乃審慎遲迴。或主白虎瀉熱。則遺府而求

經。或主小承蕩實。則藥輕而病重。用法雖無反正之違。

反正治治

是也論治已失緩急之度。遂使府實不去。經氣日衰。津液漸消。

熱邪內陷。小便不利者。乃陽明過闔。而水府氣癰也。

陽明過闔

太便少陽膀胱之氣不開。令西學所謂濁尿尿素多。溺出不暢。不利與小溺瀇

則濁氣溜經。津亡而糟粕化燥。大便有乍難乍易者。以陽明

熱氣乘之。則津枯而乍難。熱氣旋有退時。復津生而乍易。所

以時乘時退者。因其人胃本無燥。一時受邪化熱。

猶云熱氣乘之故爾。

明非本體之陽。

故有進退之變。時有微熱者。熱邪之時退復時乘也。

以氣熱傷血。故證有隱見。以熱陷入裏。故外但微熱。當知病

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便為欲作燥屎。

之候。若更滋潤清涼。因循敷衍。忽轉加喘冒。不能臥者。乃燥

矢已成。喘為在裏。此時必小便利。大便難。

或下閉不通。

凡燥矢既

結。不論多少。

前所謂五六枚者。是也。

必令升降中隔。胃氣不轉。濁氣乘

肺則喘。熱邪干腦則冒。冒者昏瞽之謂。氣滯血濁。隔者當瀉。